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化学楼尾气排放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2019年11月19日 17:11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复旦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化学楼尾气排放改造项目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化学楼尾气排放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182008K7re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项目联系电话：6564562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6564562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冯璐燕、王晓，21-62791919×204、192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江湾校区化学楼尾气排放改造项目设备	1套 (约59台)	尾气排放达到或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国标)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有效消除高低频噪声。本项目包括系统设计、制造、运输、现场安装、试运行、对用户操作培训、验收和售后服务。	108万元	108万元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6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08.0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年11月19日 16:00 至 2019年11月26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招标文件售价：¥ 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26日（公休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委派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和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到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1日 11:00

五、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1日 11:00

六、开标地点：

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楼302A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